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28
E/CN.5/1997/11
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2月25日至3月3日)

97-11695 (c) 190697 250697 270697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其分阶段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审议了两项议题,即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和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问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编制的报告,并决定通过商定的结论和将其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第35/2号决议)。

商定结论的关键要点包括以下各项重要部分:

- 充分、给予适当和足够报酬的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是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核心目标;
- 设定定有时限和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的目标和指标;
- 通过改善取得信贷、沃土、生产性投入、基础建设、基本社会服务、信息和推广服务增加农村和都市非正规部门的产量;
- 采取均衡的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就业增长、价格稳定和低利率;
- 尽量扩大教育和保健等社会服务的素质和便利,以便改善福利和提高就业;
- 通过价格和收入政策作为调节失业、通货膨胀和工业冲突的工具并以商定的、公平的方法决定收入;
- 推动长期学习,从基础教育开始随进一步教育、培训和技术发展继续给予机会;
- 鼓励采用灵活性的工作时间安排,例如分担工作和兼时工作,以便提高

公平获得工作的机会；

- 增加国际相互促进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合作；
- 改善社会主要指示数的统计数据库。

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与社会群组状况有关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后，建议了五项决议草案供经社理事会通过并通过一项决议供经社理事会注意。

委员会为进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和审查纪念1999年国际老人年的筹备情况，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996/243号决定，举行了特设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其中大会将鼓励各会员国设立国家联络中心，并制定老年人年国际年的国家方案，同时铭记着大会第50/141号决议中提到的概念框架；请会员国积极考虑支持秘书长编制和执行老年人年的项目，除其他外，自愿提供人力和物力；请秘书长在1998年国际老年人日正式宣布国际老年人年，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决议草案一）。

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之后，请秘书长就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将来的审查和评价的备选方法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号决议）。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96号决议审议了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未来任务规定。委员会听取了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后，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经社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四章继续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敦促各成员国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支助残疾问题上的行动，并敦促它们以财政和其他方式支助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决议草案二)

关于残疾儿童，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将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充分注意到残疾儿童的权利、特殊需要和福利(决议草案三)。

委员会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后，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经社理事会将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并欢迎葡萄牙政府的提议，表示它愿意于1998年8月在里斯本举办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决议草案四)。

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呼吁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家庭问题采取目标更加集中和协调工作更加妥善的方式，并敦促各国政府鼓励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都积极进行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决议草案五)。

委员会与受到邀请的专家就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问题进行了两次小组讨论，并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就最近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行的重大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了对话。

委员会还审查了社会政策和发展司1998-1999年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社会研究所理事会1995-1996年期间的工作报告。委员会提名社会发展研究理事会的五名成员人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最后，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其1998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目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6
A. 决议草案	6
B. 决定草案	18
C. 吁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20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20
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36
三、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63
四、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5
五、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65
六、会议的安排.....	6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6
B. 出席情况	6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6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7
E. 任命工作组共同主席	67
F. 小组讨论和对话	68
G.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69

附件

一、出席情况	71
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79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分子，

“注意到必须鼓励遵守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1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尤其是使之成为筹备和举办老年人年的国家协调中心，

* 关于讨论，见第二章，第39段至第40段。

“进一步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和《生境议程》⁵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二十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因此必须在本质上改变社会的组织方式及其对老年人的看法。”

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争取“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未来社会”,利用国际老年人年来增强对以下各点的认识:社会中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老年人的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必须改变对老年人的态度;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筹备老年人年进行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3. 请各国考虑需要帮助的老年人人数越来越多、所占比例越来越高的问题;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I.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⁵ 《联合国人类生境(生境二)会议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65/14),第一章,附件二。

4. 又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订综合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在其家庭、社区和社会公共机构内个别得到照顾和供养的更多需要,其中应考虑到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环境;

5.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老龄化政策和方案,使老年人有机会利用其经验和知识,建立一个各代人休戚相关的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以便老年人能够有助于充分参与社会并从中得到好处;

6. 进一步鼓励各国设立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制订国家老年人年方案,其中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1号决议所指的概念框架;

7. 呼吁各国将性别层面纳入其国家老年人年方案中;

8.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深入基层的全国老年人特设协调机制,以提高特别是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协作;

9. 请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召集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以讨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0. 请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专门研究老年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内除其他外,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企业界、传媒和学校合作,特别在地方一级为老年人年制订方案和项目,并鼓励他们支持和参加适当的国家协调机制;

11.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支持地方、国家和国际老年人年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它们,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作出的贡献纳入其发展方案中;

12. 强调最初应在国家一级开展老年人年的活动;

13. 请国家和国际开发机构、机关和国际财政机构探讨可行的方法,增进老年人获得创造收入的信贷、训练和适当技术的机会,和老年人参与家庭企业、社区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机会;

14.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老年妇女与老年人年的关系的主题上作出贡献;

15. 鼓励秘书长核拨适量的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其中考虑到大会第47/5号决议的决定,即老年人年的经费支助将来源于1998-1999两年期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

16. 请各国考虑积极支持联合国秘书处编制和执行老年人年的项目,除其他外,自愿提供人力和物力;

17. 欢迎秘书处不断努力,促进1999年及以后期间的资料交流,特别是通过定期出版《老龄问题公报》,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方案考虑在其出版物中,特别在《人的发展报告》中强调“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8. 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考虑制订一个标识和新闻挾,并举办老年人年展览会,又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印制以“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的邮票;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在整个系统内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在国际老年人日正式宣布1998年为国际老年人年;

2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决议草案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又在联合国内指定一个联络点来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

* 关于讨论,见第二章,第43段至第46段。

其审查和评价,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儿童权利公约》⁷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表明其中各项权利应无歧视地平等确保人人均能享有,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⁸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提倡《标准规则》,制订战略以便利其实施,同时其中强调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应着重于他们的能力而非残疾,

又回顾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或其他照顾者有特殊的需要,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标准规则》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发挥着影响立法、政策、行动和评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在支持《标准规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对规则的执行和监测作出了贡献,

关切联合国当前的预算紧缩影响了残疾问题方面的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可贵工作,并欢迎他的全面报告;

2. 促请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⁹在所有各级以适当的法律、行政、财政和其他措施来实现残疾人平等和充分参与的目标;

⁶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⁷ 大会第44/25号决议。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I.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⁹ A/51/56,附件。

3. 请秘书长对残疾活动给予最高优先,并分拨必要的资源,以使联合国秘书处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作为联络点的职能;
4. 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推动《标准规则》的有效实施,并强调人权方面的问题,包括发展和心理残疾人的问题;
5. 再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充分注意从性别观点对待有关残疾的所有政策和方案;
6. 又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充分注意残疾儿童的权利;
7.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使残疾人参与教育、通讯、就业和保健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规划和决策程序;
8.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合作机制,加强与残疾人组织或从事残疾事业的组织的合作,以便促进《标准规则》的有效执行;
9. 促请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力求制止对残疾人的性虐待;
10. 责成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支助,协助它们根据《标准规则》制订残疾政策,从而与作为协调机构的联络点以及残疾人组织互相合作;
11.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机构间体制在其发展活动和消灭贫穷的工作中将残疾问题主流化;
12.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席,确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各自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残疾儿童的权利,使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主流化;
13. 请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设法并加强合作,确保委员会在报告程序中充分顾及残疾儿童的权利;
14. 吁请各国政府在国际消灭贫穷十年期间制订国家政策和战略时制止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促进其就业并在消灭贫穷的方案中列入残疾措施;
1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按照《关于特殊需求教育的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纲

要》¹⁰ 为残疾的儿童、青少年和成人提供教育，不论其残疾性质为荷；

16. 又促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职业重建和就业(残疾人)的公约第159号的各国政府考虑批准这项公约，以便加强其政策，利用这一机会来取得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并促请已批准公约的各国政府在执行时从其中的第168号建议寻求进一步的指导；

17. 鼓励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为满足残疾人需要而进行的努力提供援助，并鼓励受援国政府在其援助申请中列入残疾事项；

1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按照《标准规则》第四节继续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专家小组协商，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

20. 促请各成员国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支助残疾问题上的行动，并敦促以财政和其他方式支助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21. 请秘书长在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和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抵消残疾人面临的社会排斥以及消灭残疾人之间的贫穷等方面的活动，并列举委员会的优先主题。

决议草案三

残疾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关于讨论，见第二章，第47段至第50段。

¹⁰ 见《关于特殊需求教育：机会和质量的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年6月7日，西班牙萨拉曼卡，(1994年，巴黎，教科文组织)。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⁷ 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平等享有其中规定的权利,不受歧视。

还回顾《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¹ 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¹² 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身心和心理残疾者的各项决议和宣言,包括《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¹³ 和《残疾者权利宣言》¹⁴,

进一步回顾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中有关残疾问题的条款,其中包括1994年在西班牙萨拉曼卡举行的特殊教育需要世界会议。机会与质量¹⁰ 和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⁵,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⁹ 执行情况的报告,

欣慰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支持残疾问题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残疾并非无能,至关重要是积极看待能力,将之视为为残疾者特别是残疾儿童进行规划的依据,

1. 认识到应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或其他照顾者给予特别注意;
2. 关切地注意到数量庞大的儿童由于贫困、疾病、灾害、地雷和所有暴力形式,以致生理和心理成为残疾或身心俱残;

¹¹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

¹² A/49/435,附件。

¹³ 大会第2856(XXVI)号决议。

¹⁴ 大会第3447(XXX)号决议。

¹⁵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I.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3. 敦促各国政府和秘书长充分注意残疾儿童的机制、特殊需要和福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残疾者问题有关的组织，进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期排除和克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5.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通过发展和散发适当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方式，培养残疾儿童的才干和潜力；
6. 鼓励各国政府在执行《标准规则》的规则13。信息和研究时包括关于儿童的数据；
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标准规则》规则6使残疾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残疾儿童教育成为教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还敦促各国政府提供适合残疾儿童的职业培训；
8. 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开展旨在使残疾儿童和青年纳入主流教育的方案活动，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援助，设计和设立各种方案，鼓励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发挥创作、艺术和智力潜力；
9.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残疾儿童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项目；
10. 强调残疾儿童有权享受所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敦促各国政府公平提供全面保健服务，并对所有残疾儿童尤其是处境最不利的儿童的全部福祉采取整体办法，其中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移徙儿童、生活在暴力及其直接后果下的儿童、生活在灾区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居住在贫民区的儿童；
11.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密切工作关系，以落实其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职责，并将他对残疾儿童问题的调查结果、观点、意见和建议列入他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决议草案四

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举行 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4日第50/8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附于该决议并作为该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123段请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西亚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并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举行会议，提供一个有效的讨论，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有重点的全球对话，

还注意到《行动纲领》第124段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欢迎遵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9号决议和第50/81号决议于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该次会议由联合国与奥地利联邦青年委员会合作举行，并注意到该论坛的报告，¹⁶

意识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¹⁷中建议就执行《行动纲领》的总体建议采取行动，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 关于讨论，见第二章，第51段至第55段。

¹⁶ A/52/80-E/1997/14，附件。

¹⁷ A/52/60-E/1997/6。

重申吁请所有尚未与青年和与青年有关的组织协商制订和通过全国青年一体化政策的国家按《行动纲领》第12段的要求进行这项工作，

1. 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作出一切努力，依照它们的经验、情况和项目，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之内依照《行动纲领》每两年举行一次区域青年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关和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会议，审查和讨论各项问题和趋势，以及区域行动；

4. 再次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促进和评价《行动纲领》的工作，并评价在执行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强调需要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已经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5. 欢迎葡萄牙政府提议于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里斯本同联合国合作举办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

6. 欣慰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已经同意支持大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负责青年事务部长参加会议；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青年组织支持该届会议；

8. 建议该会议的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决议草案五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1993年12月20日第47/237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履行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增强其力量,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注意到1990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的方法,作为整体综合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¹⁸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心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 关于讨论,见第二章,第56段至第59段。

¹⁸ A/52/57-E/1997/4。

“3.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对家庭问题采取更加专注和协调的办法;

“4. 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个级别持续采取有关家庭的行动,包括有关家庭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拟订国家优先项目,处理家庭问题;

“6. 建议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促进并参与有关家庭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在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框架内积极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推动技术援助,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鼓励举办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有关研究;

“8.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积极查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整体部分。”

B. 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b) 核准下文载列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等问题。

(a) 优先主题：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委员会将审议下列几个专题：

(一) 通过政府的积极响应、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二) 加强对特殊需求群体的社会保护、减少其易受伤害性和扩大其就业机会；和(三) 作为社会瓦解因素的暴力、犯罪及非法药品和药物滥用问题。委员会将从性别观点来审议特定题目。

(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融合和参与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不同备选办法的报告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C. 吁请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3. 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第35/101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997年3月4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9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提名下列新人选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从1997年7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Heba Alimad Handoussa(埃及)、Eveline Herfkens(荷兰)、Graca Simbine Machel(莫桑比克)、Marcia Rivera(美利坚合众国)和Gita Sen(印度)。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35/1号决议。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建议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为每四年审查一次《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视需要拟议增补《行动计划》以及将工作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的政府间机构，¹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²⁰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会期工作组进行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结果，

* 关于讨论，见第二章，第41段至第42段。

¹⁹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第118段。

²⁰ E/CN.5/1997/4。

关注回复审查和评价据以作为根据的调查表的国家数目有所减少，

又关注审查和评价结果总是显示，虽然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略有进展，但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基本上都尚未完成，

1. 建议《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今后作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附件印行；
2. 请秘书长为《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将来的审查和评价建议不同的备选方式；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内题为“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的分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5/2号决议。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1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1996年12月17日第51/20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

审议了1997年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 关于讨论，见第二章，第30段至第38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报告;²¹
2. 决定通过以下商定结论,并将它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商定结论

一、失业和就业不足

1. 全世界官方承认的失业人数超过1.2亿,就业不足的人数更多,造成大量个人痛苦,广泛的社会瓦解和巨大的经济浪费。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失业仍然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就业不足现象已有增加,绝大多数劳动力仍然从事生产力很低的工作,没有任何摆脱贫穷的出路。在绝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失业问题已持续二十多年,而自1990年以来,多数转型期经济失业率迅速上升。这些现有的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加剧贫穷、边缘化、排斥和不平等,减损福利,使人丧失尊严,以致整个社会,特别是失业者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2. 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和持续努力,落实哥本哈根宣言中的各项承诺和执行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减少失业的第三章。委员会重申它对首脑会议中有效和权威地阐明的目标和方案的坚强承诺。

二、充分就业的目标

3. 在这种背景下,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实现充分、生产性、给予适当和充足报酬的、自由选择的就业,是各项经济及社会政策的核心目标。这种承诺,对于解决世界多数地区存在的严重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是必要的第一步。更好地了解政策行动如何影响就业趋势,将有助于推动这一承诺。每个国家就全面减少贫

²¹ E/CN.5/1997/3。

穷、消灭赤贫、扩大就业、减少失业和加强社会一体化确定限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将有力地表明对充分就业这项目标的日益重视。只要有充分的政治意愿,协调一致地实施政策配套,并在创造有利环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充分就业仍然是一项可以实现的目标。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广泛的全面政策中包括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消灭贫穷,处理社会及经济不平等和排斥问题。

4. 指导实现充分就业目标的指导方针应是确保人的福利、平等、尊严和价值以及充分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就业有关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5. 在拟订和实施各项经济及社会政策时应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并应意识到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合作社和民间社会在就业方面具有共同的利益和责任,实现充分就业应是它们共同的长期目标。

6. 为使各社区和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实现充分参与和最大程度的自力更生,还应当利用基层各级现有的资源、力量和网络。

7. 已公认在转型期经济中,就业市场的特点是存在着大量未经注册的工作活动,包括就业和失业在内。在这些国家促进充分就业以便使人们实现自力更生,应与控制通货膨胀和预算赤字一起被视为社会及经济战略中的基本优先目标。

三、就业战略：国家和全球

8. 世界各国间市场的开放,商品、服务和投资的自由流通,非常有助于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为此目的,必须在发展更加开放、稳定、公平和遵守规则的世界经济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奉行注重增长的政策对每个国家实现充分就业来说同样重要。加强国际合作是为世界经济增长确保一个稳定环境的重要因素。吁请各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对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阻碍全面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妨害受影响国家的人民的福祉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在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最重的国家的

外债和还本付息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也很重要。

9. 加强国际合作和应用适当的国家政策亦有助造就稳定的环境,易于促成社会发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减少失业和产生生产性就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应给予注意。

10. 国际经济政策的社会内容应得到更多的重视,为此目的,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第二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当加强。在这一方面,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秘书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主管之间的联席会议的建议应予实施。此外,还应继续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联系。此外,促进具有适当工资和工作条件的生产性就业,应视为发展合作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为此目的,联合国应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它多边机构合作,加强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并处理其不利影响,并协助正在进行调整的国家为经济增长、就业机会、消灭贫穷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保护基本社会方案和支出免受消减预算的影响。经济改革方案中应纳入重要的社会内容,以加强全球化的积极影响并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11. 在国家一级,应加强和实施促进长期广泛增长的稳健金融和货币政策。透明和可以问责的治理、开放和稳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以及和平和安全和尊重所有人权是社会发展和充分就业的必要条件。此外,政府必须同工人和雇主一起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有利于创办生产力高的新企业,并鼓励其它形式的生产性工作和就业,促成可持续增长和社会发展。

12. 促进增长和就业的政策,应基于稳健的政策适当配套。其中可以包括调整公共支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使之更有利于就业,加强对人力资源的投资和鼓励工人自愿调动和更为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13. 还应当认识到,经济及社会政策是相辅相成的,社会政策是一个生产要素,对社会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特别重要的是将创造就业机会置于国家

战略核心的各项政策,其方法是扩大就业机会和提高城乡部门的生产力,提高技能以便在不断变化的工作模式中提供保障,并提高工人的积极性,特别是通过在工作场所培养参与性的关系。此外,环境策略也应纳入就业政策,并应通过促进和考虑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在预防、弥补或限制环境破坏的各种活动中充分挖掘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潜力。

14. 各国政府应利用和充分挖掘合作社在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潜力和贡献。

四、消灭贫穷、平等和社会正义

15. 生产性就业较高的增长率对于满足人民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愿望,消灭贫穷和确保公平,以及保持社会和谐至关重要。高速创造就业机会有助于确保所有劳工,无论男女老少、少数民族或残疾人,都有机会成为劳动人口中的生产性参与者。但是,目的不仅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必须关心改善就业质量和工作条件。各国政府应该提高工作和就业质量,以维护和促进对劳工基本权利的尊重,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结社自由和组织及集体谈判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在就业中不歧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非缔约国要考虑到这些公约中体现的原则。这些劳工的基本权利必须而且能够得到保护。应该大力支持劳工组织促进批准和执行有关公约。

16. 除提高就业质量以外,公共政策还必须重视加强贫穷人口、其他处境不利和受排斥群体得益于经济增长和新就业机会的能力。在发展中国家,这意味着特别重视穷人集中的城乡非正规经济部门。无足轻重的小农,特别是生态脆弱和边远地区的农民,很难获得生产性资源,不能充分受益于新的经济机会。他们需要国家更多地支持,以便更多地获得信贷、肥沃的土地、生产性投入和推广服务。这需要辅之以在农村基础设施方面进行投资,采取增加农村人口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机会的措施,执行发展可持续生计的预计措施。

17. 同样,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城市劳动力仍然依赖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低生产率的活动为生。在现代化部门就业停滞或减少的国家,依赖这种活动的情况增加了。因而,加速推动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对经济增长、就业和扩大在此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时代的竞争能力都至关重要。因此,重要的是通过政策和方案提高非正规经济部门活动的生产率和收入并改善工作条件。这应包括采取行动消除组成和经营微型和小型企业面临的不必要的管理障碍,改善这种企业获得信贷和参与群体企业发展方案的途径,为这种企业的经营提供已有基本基础设施的场地。特别需要大力促进正规信贷系统实行创新替代作法,例如以群体为基础的小额信贷方案。

18. 这需要一套统一的立法措施,通过发展适当的法律、管理和金融机构,实施加强小企业部门的方案,使该部门能持续有组织地得到发展,创立和加强增进小企业部门获得金融服务途径的金融机制,并减少提供和获得这些服务的成本。

19. 除了这些与发展中国家农村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相关的问题之外,各国应强调的一个重要政策方面是,必须为受到经济变化不利影响的人们提供适当的安全网,并便利他们重新参与新的生产活动。当今世界经济迅速变化,对这种政策的需要日益增加。贸易和投资更自由地流动,加上迅速的技术变革,增加了调整生产结构和改革经济政策和体制的压力。工业化国家低技能工人就业前景减少,转型期经济国家失业和不平等现象陡增,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的社会成本,都能看到这些压力的影响。应付这些问题的一个关键要求是增进所有工人的‘就业能力’。这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工人掌握有效地从一个工作岗位转到另一个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和能力,并确保他们不断保持和提供其技能和能力。

20.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男女机会均等。旨在创造就业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应充分体现性别的观点,包括重视有报酬和无报酬的工作。这在政策制定阶段尤为重要,此时应分析拟议政策对男女平等的可能影响。性别影响分析也应成为制定政策各个阶段的一般特点。就业政策也应包含增进妇女平等机会的积极行动。在这方面,各

国应充分执行在北京作出的承诺及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所承诺的义务,这些承诺有关妇女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包括获得就业、资源和适当工作条件的途径。

21. 委员会因此建议:

(a) 性别观点应成为一切政策和旨在创造就业机会方案的主流,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先分别分析其对男女的影响。性别敏感的就业政策不仅应包含增进妇女劳动市场前景的特别政策,而且应包括性别影响分析,使之成为整个决策过程各个阶段的一般特点;

(b) 各国政府应在劳动力市场积极与性别歧视进行斗争。应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和社会支助机构,如儿童保育,以使男女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除其他外,应通过确保女孩完成其教育和鼓励男孩和女孩作出非传统职业选择,从而消除职业隔离现象。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人数众多的情况,或其他因素,不会使她们得不到培训。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决策以及经济决策机构和参与工人及雇主组织应得到加强;

(c) 各国政府应调拨资源改善妇女获得信贷和技术的途径,以便利从事自营职业和成立小企业。这种政策在许多国家都获得了成功;

(d) 各国政府应采取立法和行政对策,使妇女与男子有平等权利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机会拥有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财产、获得信贷、继承遗产、获得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新技术;

(e) 确认小额信贷方案对于贫穷人口消灭贫穷、创造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十分重要和有意义。因此,在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合作下,在国家和全球各级都应大力促进小额信贷方案。

五、国家经济及社会政策

22. 在充分就业是核心目标的国家经济及社会战略中,各国应:

(a) 在中期实行一整套平衡而可信的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物价稳定,低利率以及可持续增长、生产性投资和就业。在一些国家,这意味着合并预算,根据不断增加的需求为生产性投资留出余地。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稳健的宏观经济及预算政策与产出和就业机会的有力和可持续发展两者之间不会发生固有的冲突;

(b) 实施面向稳定的政策,促进以政策适当配套为基础的增长和就业。其中应包括调整公共支出结构,适当改革社会保障体系,使之更有利于就业,对人力资源进行投资,鼓励工人自愿调动和更为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建立社会安全机制,尽量减少结构调整产生的不利因素;

(c)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政策相辅相成:社会政策应视为一种生产要素,可对社会凝聚力产生积极影响。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提高技能水平,在不断变化的工作模式中提供保障,提高工人的信心和积极性;

(d) 将公共支出集中于能尽量提供高质、方便的服务的领域。扩大社会服务,如教育和卫生,能改善居民的福利并增加就业机会;

(e) 应使税收和社会保障体系更有利于就业,明确鼓励求职者就业或参加加强就业的其它活动,鼓励雇主雇用更多的工人;

(g) 促进具有适当工资和工作条件的生产性就业,作为发展合作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

(h) 作为消灭贫穷战略的一部分,必须增加对基本社会服务的支助,因为这将加强对劳动力的平等产生积极影响,并符合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根据20/20倡议正在进行的工作;

(i)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为了在现代及农村和非正规部门之间达成平衡的增长模式,并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内投资;

(j) 并促进在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投资,其中考虑到其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具体特点;

(k) 应紧急注意改善各种小型企业、合作社和非正规部门,这将对减少城乡地区的就业不足和失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其中应包括发展适应的法律、管理和金融结构,使小型和微型企业和自营职业者能够以可持续和有组织的方式发展,并着手建立和加强供资机制,以增加平等获得信贷和其它金融服务的机会,降低提供和获得这些服务的成本;

(l) 以适合于国家体制结构的方式促进物价和收入政策并以各方同意公平方式确定收入,以有效调整失业和通货膨胀;

(m) 在政府、工人和雇主组织之间开展三方社会对话,以支持创造就业机会,作为国家政策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并促进有助于提高生产力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劳资合作。

六、教育、培训、劳动力市场政策和工作形态

23. 为了创造和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在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均应采取政策、开展方案来改进教育、培训和劳动力市场的运行。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

(a) 促进对基础教育的投资和普及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

(b) 提倡终生教育,从基础教育开始,继之以进一步受教育、培训和发展技能的机会,包括通过与就业相结合的机会。应通过奖励求职人员接受工作或参加其他增进就业的活动、奖励雇主雇用更多的工作人员,并通过在教育 and 培训制度与工商界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的办法支持终生教育;

(c) 改进和加强职业培训,改变培训制度以使供求反应更加符合所需的技能、满足自营职业者的培训需要;

(d) 从事综合决策工作,突出和助长教育和培训政策与劳动力市场政策之间的联系;

(e) 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工作人员的调整、向受到经济变化的不利影响的人提供一个安全网、促进技能发展、提高受雇条件。应通过确保工作人员有所需的

技能和能力并有机会不断保持和更新这种技能和能力以高效率地更换工作,确保自营职业者有一个方便工作的、有利的环境来自由从事任何形式的对社会有用的生产性劳动,从而争取促进“可雇条件和生活保障”;

(f) 将工作人员的保护和保障与劳动力市场需要有适当的灵活性的情况相结合,在灵活性与保障之间建立新的平衡;

(g) 建立运作良好的公共就业服务或加强公共和私有就业服务的能力以便提供培训、个人求职咨询和适当的社会保障。应对劳动力市场有特别困难的团体给予努力,并应防止长期失业。

(h) 采取紧急行动防止长期失业,特别加强公共和私有就业服务的能力,以便在必要时,提供培训和个人求职咨询,并同时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机制。

24. 必须加强努力让大家更广泛地认识和了解工作、就业和不同的工作形态。因此,委员会建议:

(a) 给具有社会生产性的活动以应有的重视,包括大部分由妇女承担的无偿劳动;

(b) 并给在非正规部门从事的劳动以应有的重视;

(c) 采取政策鼓励工作时间的灵活安排,如分担工作、非全时工作等,以促进公平取得工作的机会,并确保每个人都有机会将有偿就业、培训和教育、无偿照顾工作和志愿活动结合起来;

(d) 采取政策,通过更多地提供托儿设施和弹性工作条件等办法,让工作人员将工作和家庭两方面的责任结合起来,并让男女更好地分担有偿就业和无偿照顾工作。

七、童工

25. 童工、常常是在不人道和处于被剥削状况下的童工继续普遍存在,这种情况摧残了有关儿童的未来,使他们成为了社会短视的牺牲品。废除童工需要下列措施:

(a) 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此外，缔约国和签字国应促进和实施公约的条款；

(b) 各国政府把逐渐和切实有效地废除童工的承诺变为具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应把所载的建议包括在内、劳工组织第八十三届会议(1996年6月)所通过的关于废除童工的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

(c) 必须把废除童工作为一个比较大的计划的一部分来实现，其中社会应提供其他援助或经济机会；劳工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支助各国为废除童工所作的努力。捐助国团体为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方案继续提供财政捐助特别重要；

(d) 劳工组织应通过推动批准和实施关于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继续有关童工问题的规范性工作；

(e) 各国政府应支助劳工组织起草劳工组织关于废除最不能容忍形式的童工的新公约的工作。

八、有特殊需要的群体

26.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确定了在为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制定增加就业机会、消除被排斥在劳工市场以外的情况的政策和方案方面进行必要改进的地方，为此目的，需要：

(a) 制定和实施旨在确保所有有特殊需要的人能成为劳动力大军中有创造力的参与者的政策，保证他们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得到贷款，技术和培训；

(b) 加强努力，使年轻人加入劳动力大军，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得到足够的基础教育，充分的职业技能，并把重点放在训练和他们特殊需要的工作经历方面。还需要特别努力，帮助年轻人、特别是那些基本上没有什么技能的辍学者，为他们提供就业或训练机会。在这方面，葡萄牙政府提出愿意与联合国合作，主办1998年的世界

主管年轻人问题的部长会议的提议特别令人欢迎，这次会议将主要讨论年轻人的就业问题。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非政府青年组织、政府间组织为世界负责年轻人问题的部长会议应提供支助；

(c) 采取适当措施，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合作，消除老工人失业的问题，确保老工人能最大限度地、在令人满意地条件下工作，并有机会更新知识和技能，享受就业保障；

(d) 酌情为提前退休、并希望这样作的人提供参与有社会创造力的活动(对社会有益的服务)，不论是有酬还是无酬，半职或休闲性的，为这种范围比较广的工作和就业创造条件；

(e) 扩大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一)确保规章条例和公共政策不歧视残疾人，确保他们有平等的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二)尽可能鼓励和协助残疾人在“开放的市场”中得到就业机会，如果这不可行，强调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其他的就业形式。政府机构、工人和雇主组织应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创造训练和就业机会，以及康复服务。还应为得到可行的自谋职业和创业的可能性提供便利；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应一道努力，拟定和实施各种政策和战略，以使残疾人能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在劳动力市场的决策中应把残疾工人纳入主流，使其能充分参与劳动力；

(f) 鼓励和协助建立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特别是生活在贫困中的、和/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们之间的合作，使他们能更多地得到信贷和生产资源；

(g) 协助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团体更妥善地融入社会，从而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发展。在这方面，不妨设立社会生产性活动，使其能发挥充分潜力，从而助长其社会融合。

九、国际合作

27. 全球化带来机会、挑战和风险。人们普遍同意，以贸易和外国投资较自由流动和更多的资金流动为特色、更开放和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十分重要。国家的经

济改革和国际合作战略必须十分关心社会影响,以便增进对全球经济的积极影响,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28. 加强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至关重要。贸易增长和更多的资金流动为许多国家就业的扩大带来了机会。所有有关国家社会融合为加强应随伴着相互增强的经济增长和适当的社会方案。委员会敦促各国加强协调机制,以便使市场扩展而且所有国家都能平等进入。

29. 所有各国政府应加强国际合作,并促进建立开放、公平、合作和相互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这种环境对扩大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都至关重要。发达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都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助长其参与全球经济发展和减少失业的力量和竞争性能力的努力。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也应给予特殊注意。

30. 还敦促国际社会协助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克服它们在生产性就业方面的具体问题。

31. 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努力尽早实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全面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充分有效地实施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而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的办法,以此支持它们达成社会发展的努力。

32.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动员新的额外财政资源,应既充足又可预测,其筹集方式能尽可能多地提供这种资源并利用一切供资来源和机制,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减让性和赠款条件的多边、双边和私有来源。

33. 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考虑产生资金的新颖概念。

34.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5. 委员会重申需要更易取得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就业至关紧要的技术援助和相关专门知识。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多边组织和双边途径积极参与实现这个

目标。

十、其他具体后续行动

36. 委员会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根据适当情况,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将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考虑在内。

37. 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关于关键社会指数,包括就业指数的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指数的统计数据基和数据收集。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基金、方案署和机构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在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加强在协调社会指数方面的作用。向劳工组织汇报的数据应更加定期、时常补充和更为完整。

38. 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拟定社会发展指数的能力应予加强,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工作。联合国应要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和咨询意见以改进这方面国家能力的的能力也应予加强。

39. 联合国系统协调外地一级拟订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国别方案的努力应予加强,同时充分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有关国际协定。行政协调会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建议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共同准则的重要性也应强调。

40. 请秘书长在编制关于委员会讨论的主题问题的年度分析报告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第15段提到的跨部门主题给予适当注意。

41. 请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工作中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扩大和深入关于就业问题的政策辩论。

第35/102号决定。 主席与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与生产性就业
和可持续生计讨论小组对话的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列入主席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和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讨论小组主席对话的摘要。

第35/103号决定。 就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5/1997/2)；
- (b) 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包括某些群组的境况的新问题、新趋势、新办法和方案活动的报告(E/CN.5/1997/5)；
- (c) 秘书长关于1995-1996两年期各区域委员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的报告(E/CN.5/1997/5/Add.1和Corr.1)；
- (d) 1997年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E/CN.5/1997/8(Parts I和II))；
- (e)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协调部分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商定结论1996/1的说明(E/CN.5/1997/9)。

第35/104号。 决定就方案问题
和其他事项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N.5/1997

/6和Add.1和2);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理事会的报告的说明(E/CN.5/1997/7);

(c) 秘书长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5/1997/L.2)。

第二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1997年2月25日至28日和3月5日至6日举行的第1至第8、第10和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b)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A/52/56,附件);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A/52/57-E/1997/4);

(c)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2/60-E/1997/6);

(d) 1997年2月21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次会议的报告(A/52/80-E/1997/14);

(e)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5/1997/2);

(f) 秘书长关于优先议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报告(E/CN.5/1997/3);

(g)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E/CN.5/1997/4);

(h)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包括某些群组的境况的

新问题、新趋势、新办法和方案活动的报告(E/CN.5/1997/5);

(i) 秘书长关于1995-1996两年期各区域委员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的报告(E/CN.5/1997/5/Add.1和Corr.1);

(j) 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1997/8(Parts I和II));

(k)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协调部分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商定结论1996/1的说明(E/CN.5/1997/9);

(1) 1997年2月6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第一届哥本哈根社会进步讨论会的报告(1996年10月4日至6日,丹麦哈佛霍尔姆),标题为“社会进步的条件:人人获益的世界经济”(E/CN.5/1997/10)。

2. 在2月25日第一次会议上,临时主席Koos Richella(荷兰)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副秘书长向委员会致辞词。

4. 在同次会议,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培训部一名高级官员和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宏观经济和社会分析司主管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听取了Aurelio Fernandez(西班牙)和他以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编制1999年国际老人年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支持小组共同主席Julia Tavares de Alvarez(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名义所作的口头报告。

6. 在同次会议,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Bengt Lindqvist向委员会发了言。

7. 随后,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挪威、中国、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南非、古巴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爱尔兰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 国际残疾人协会、国际内含协会和国际康复会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的对话*

10. 2月25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进行了对话。

11. 在同次会议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发言后,阿根廷、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牙买加、荷兰、巴基斯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阿尔及利亚和尼加拉瓜的观察员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世界银行的代表发了言。

关于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13. 在2月26日和27日委员会第3和第5次会议上就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进行了小组讨论。

14. 小组成员在2月26日第3次会议上发言后,牙买加、印度、乌克兰、美国、苏丹、奥地利和古巴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5. 在2月27日第5次会议小组成员发言后,巴基斯坦、荷兰、挪威、古巴、中国、南非和牙买加的代表以及加纳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的观察员发了言。

17. 2月26日第4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法国、阿根廷、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和葡萄牙的观察员发了言。

* 主席关于对话的摘要见下文第62段。

** 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见下文第63段。

18. 在同次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9. 在同次会议,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和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首脑会议商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0. 在2月27日第6次会议上,马耳他、日本、牙买加、中国、蒙古、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秘鲁的代表和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21. 在同次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商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家庭权力基金会和世界文娱协会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加拿大、印度、委内瑞拉、智利、南非、罗马尼亚、西班牙和苏丹的代表以及孟加拉国和瑞典的观察员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妇女游说团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在2月28日第8次会议上,波兰、挪威、埃及、菲律宾、巴基斯坦和加蓬代表和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老年协联)和美国退休人士协会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8. 在3月4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下列声明:

“考虑到在会议上所表示的观点,即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中审议社会发展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认识到会议中许多代表团表示支

持非政府组织在协商时出席会议，我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允许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协商时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协议不应作为先例。”

29. 在同次会议，根据中国代表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将主席的声明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30. 在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题为“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决议草案(E/CN.5/1997/L.5)，内容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

“决定在就业方面采纳下列一般性指导原则：

“(a) 在制订和执行社会经济政策时，应将就业视为至关重要，因为就业是公共部门、市场部门和社会经济部门共同的利益和责任，因此，实现充分就业应是它们的永久目标；

“(b) 上述目标应以确保人的尊严和价值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权利为基础；

“(c) 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增强是提高就业的根本因素，特别是那些能够大量提供就业的经济活动，应得到有关部门应有的重视；

“(d) 应该对工人进行培训，这是在市场竞争上创造就业机会和改善工作条件所必不可少的；

“(e) 应促进采取一些能机动适应劳动市场和配合这类市场并同时考虑到劳资关系的措施，以扩大就业；

“(f) 应促进和支持与就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支助机构，加强协调，以进一步达到目的；

“(g) 关于就业问题和有效解决失业问题的研究和调查都能起补充作用，

可能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重要支持；

“ (h) 联合国应在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参与下,推动各国在就业和就业政策方面交流经验,并定期审查。”

31. 委员会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收到题为“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决议草案(E/CN.5/1997/L.13和Add.1)。

32.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及其增编载有副主席Seyed Houssein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Aurelio Fernandez先生(西班牙)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委员会的商定结论。

33. 在同次会议,副主席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Fernandez先生(西班牙)提出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34.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35/2号决议)。

35. 在同次会议,两位副主席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获得协议的商定结论的订正案文。

36.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商定结论(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35/2号决议)。

37. 美国和蒙古代表发了言。

38. 委员会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鉴于A/CN.5/1997/L.13和Add.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E/CN.5/1997/L.5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撤回它们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39. 在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国际老年人年筹备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特设工作组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E/CN.5/1997/L.7)。

40. 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

41. 在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国际老年人年筹备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特设工作组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E/CN.5/1997/L.8。

42. 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35/1号决议)。

残疾人机会均等

43. 在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¹以加拿大、丹麦、¹芬兰、冰岛、¹爱尔兰、¹挪威和瑞典¹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决议草案(E/CN.5/1997/L.9),以口头订正的。随后,奥地利、孟加拉国、¹哥斯达黎加、¹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¹立陶宛、¹马耳他、摩洛哥、¹菲律宾、南非和乌拉圭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作出进一步口头订正。

45.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46. 委员会随后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¹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

残疾儿童

47. 在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哥斯达黎加、¹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蒙古、摩洛哥、¹ 巴基斯坦、巴拿马、¹ 菲律宾、波兰、南非和苏丹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残疾儿童”的决议草案(E/CN.5/1997/L.10)。随后,孟加拉国、¹ 贝宁、加拿大、丹麦、¹ 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¹ 意大利、¹ 马耳他、挪威、大韩民国、瑞典、¹ 和乌拉圭¹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申明应确保人人均等享有文书内提出的权利而不受歧视,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23条,其中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并制定标准和参数以促进认识和因应身心有残疾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对他们的保护,

‘注意到《关于残疾人士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和《残疾者权利宣言》,

‘又注意到大会通过的关于残疾者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7日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第46/119号决议,

‘注意到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发展中国家残疾儿童问题全球讲习班,

‘深信残疾并非无能,至关重要是积极看待能力,将之视为为残疾者,特别是残疾儿童进行规划的依据,

‘1. 欢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 执行

情况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战争、内乱、地雷、自然和人为灾害、暴力、贫困、疾病以及破坏生活素质的其他情况，儿童残疾，不管是生理或心理残疾或身心俱残的事例越来越多；

‘3.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应付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4. 鼓励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制订或加强法规来增进和维护残疾儿童的权利、特殊需要和福利，并提供充足的预算款项用以执行这些法规；

‘5. 请各国政府考虑开展提高觉悟活动，并酌情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者组织合作并由它们提供协助，以增进对残疾儿童的关注并对抗和克服社会对他们的偏见和歧视；

‘6. 鼓励各国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下进一步开展技术、教育和经济合作，通过培养残疾儿童的能力和潜力开发人力资源、发展和推广适当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制定各国评价童年残疾问题的共同标准，要充分顾及贫穷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情；

‘7. 建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设立童年残疾问题数据库，其中应包括关于残疾起因、类型和发生率的资料，各国立法和方案，包括支助措施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和调查的结果的资料；

‘8. 促请各国政府为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以求将残疾问题融入正规教育课程内，并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系统主流；

‘9. 又促请各国政府提供适用于残疾儿童的职业预备训练；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1994年6月在西班牙萨拉曼卡举行的特别需要教育：机会和质量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萨拉曼卡宣

言》的方针,继续开展旨在使残疾儿童和青年纳入主流教育的方案活动;

‘11. 又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援助,设计和设立各种方案,鼓励残疾儿童发挥创作、艺术和智力潜力,并通过其区域办事处,举行讨论会和讲习班,向教师、家长、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士提供这些领域的适当培训;

‘12.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残疾儿童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项目,例如特别奥运;

‘13.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订指标,以利于监测对残疾儿童适用《标准规则》的情况;

‘14. 强调残疾儿童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精神健康,并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免费提供保健服务和整体对待残疾儿童的全面福祉的办法,为此作出保证,这些办法应包括:

‘(a) 预防服务、教育/培训方案、早日发现、综合治疗和立足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包括通过家访方式提供的康复护理;

‘(b) 保护处境最危险儿童的战略,这些儿童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移徙儿童、生活在持续发生暴力及其直接后果的环境下的儿童、生活在灾区的儿童以及生活在街头和棚户区的儿童;

‘(c) 优先考虑提供有效的精神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应纳入所有保健形式内,应满足当地的需要并且应提供预防战略,其中包括产前和围产期护理、免疫、最适度营养、日托、儿童安全措施、关于家庭生活的校办方案和普通童年神经精神失调的适当治疗。由于学校是增进儿童识知和情绪发育的主要社会机构,应培训教师识别各种精神残疾的症状,以便处理课室出现的问题,并向需要更多援助的儿童介绍适当的精神保健服务;

‘(d) 免费提供支助性和便于行动的装置/设备;

‘(e) 以家庭为首要照料者的支助制度,包括财政、心理和社区支助

制度,使家庭能够照顾身心有残疾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15. 决定在1998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1条和第76条,与残疾者的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协商,讨论如何更好地适用《标准规则》,以便它充分处理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将协商产生的建议和(或)议定结论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

‘16. 请秘书长为上述协商目的,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框架内,在“促进所有人民、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和人士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主题下,汇编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特殊需要和福利的现有公约、决议和其他资料来源的规定,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7.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专门拨供造福残疾儿童的项目用;

‘18.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密切工作关系,以监测关于残疾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第23条和《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将他对此问题的意见、观点和建议写入其下次报告内。’”

48. 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宣读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协议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49.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50. 委员会随后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

51. 在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同联合国合作并依照《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举行第一届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E/CN.5/1997/L.11),案文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4日第50/8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作为该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123段邀请正在举行的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的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有重点的全球对话,

“注意到《行动纲领》第124段邀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同上述各次会议合作,

“意识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建议就执行《行动纲领》的总体建议采取行动,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汇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1. 欢迎葡萄牙政府提议于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里斯本同联合国合作主办第一届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

“2.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青年问题的组织和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青年组织依照大会第50/81号决议支持举办该届世界会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同意支持大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负责青年事务部长参加会议;

“4. 要求将第一届世界会议的报告依照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社会发展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自有关《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议程上的项目提交大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52. 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宣读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协议的决议草案修正案。他通知委员会,修正后的决议草案的题目为“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包括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提案国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¹(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和安道尔。²

5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下列声明:

“委员会有一项了解,即联合国与葡萄牙政府合作举办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及其任何筹备会议都不认为联合国赞助这项会议或承担任何经费。联合国对举行世界会议和任何筹备会议所提供的任何援助都将由葡萄牙政府根据情况给予补偿。

“另有一项了解,即联合国在该次会议和任何筹备会议中所提供的合作均将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联合国对其所主办的会议所应遵循的政策。联合国与葡萄牙政府合作的性质和范围将由双方尽早缔结的一项协议作出规定,这方面的进展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54.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菲律宾、牙买加、荷兰和古巴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55. 委员会随后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56. 在3月5日第10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同时以古巴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CN.5/1997/L.12)。后来,哥斯达黎加、¹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摩洛哥、²和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1993年12月20日第47/237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履行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增强其力量，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强调有必要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关于发展的整体方法的一部分，

‘注意到1990年代内的七次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强调在政策制定与实施中注意家庭问题的观点的价值，

‘又注意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和关于家庭的长期行动的基础应该是实施1990年代各主要全球专题会议有关家庭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并且欢迎其中所载提议，

‘1.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心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保护和发展；

‘2. 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的其他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慷慨的捐助；

‘3. 呼吁在各个层次继续进行有关家庭的长期行动，集中注意家庭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家庭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和消费者以及作为发展的推动者的作用；

‘4. 请秘书处增加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扩大它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业务活动；

‘5. 请各国政府制订有关处理国家优先事项的具体措施与办法，包

括拟订国别家庭简介和加强处理家庭问题的国家能力；

‘6. 建议国际家庭政策论坛、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研究中心、澳大利亚家庭研究所、奥地利家庭研究所、欧洲共同体家庭组织联合会等正式和非正式的网络和研究所以及类似的机构在各个层次协助和参与有关家庭的行动；

‘7. 呼吁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继续在政策程序方面以及在加强家庭问题研究报告的编著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合作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且促进有关家庭问题、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国际研究；

‘8. 决定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年度届会应该在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框架内，在1998年审议题为“社会融合”的优先主题下的调和家庭生活与工作的议题，在1999年审议题为“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优先主题下的家庭政策和方案全球简介的议题；

‘9. 请秘书长使秘书处能够在增进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领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关于家庭问题的国际合作，包括有助于各会员国间交流经验的家庭政策上最佳惯例的目录；技术援助，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筹办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及促进将可启发未来政策的有关研究；

‘10. 吁请各会员国鼓励查明适当的行政机制和资源，以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都积极进行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 ”

57. 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宣读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协议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58.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苏丹和美国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主席就与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各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对话和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小组讨论的摘要

60. 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将主席与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的对话和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小组讨论的摘要列入报告(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35/102号决定)。

6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西班牙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62. 与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 的对话摘要如下:

对话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James Gustave Speth主持。

导 言

在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上,首次以这种形式进行的对话集中讨论为落实各次联合国在社会、经济和有关部门所作各项承诺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所采取的行动。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集中讨论执行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和从中得到的实质性结论,这能作为涉及联合国系统实际后续活动的指导,尤其在国家和外地一级,以协调的方式支持国家计划和方案。

* Katherine Hagen, 国际劳工局副总干事兼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主席; Nafis Sadik,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兼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 John Page, 世界银行中东和北非区域首席经济司兼有利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环境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环境分组主席; Kristen Timothy, 联合国秘书长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兼提高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秘书。

将政府间决定转换为国家和外地一级的活动

根据在各次主要会议中并在总部一级的各次协商中作出的各项目标和承诺的共同了解,各工作队已展开一系列国别审查活动,并探索设立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小组的具体方法,以便确定国别应用战略的关键要素和拟订最佳实施的综合办法。

在国别审查中,考虑到各国情况、目标和优先项目的不同,关注的要素之一是局势的多样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进行的一项审查是消除贫穷为其主要目标的一个国家,该国经济增长低而劳力扩张快;在另一个国家,其主要关切事项是如何从结构调整迈向公平的增长;又在另一个国家,审查的重点涉及从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经济有关的就业问题。所用的战略可能需要集中于增长或公平或以特殊团体为目标。从不同的审查取得的一项重要经验是通过一般涉及社会伙伴的代表进行广泛协商之后建立的国家共识所应担当的关键作用。

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利的环境工作队也完成一些国别研究,作为澄清政策对话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框架关键要素的一部分工作。在四项领域作出了具体建议:分享信息、协调、联合国实体间的合作和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方法。通过其关于管理问题小组工作队还进行了一系列研究,以便找出在管理方面支持国家能力发展的最好做法。

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继续致力于使用驻地协调员的准则以及有关国际承诺的手册。它已印发关于基本社会需要和服务的宣传资料卡和指标数挂图。各项详细活动在初级保健、生殖卫生、基本教育、国际移徙和监测妇孺死亡率的国家能力各工作组的范围内进行。

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关切事项是确保将性别纳入主流并为此目的与工作队建立联系。委员会还拟订了监测性别问题的指示数。

在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工作队成员和参与对话的各代表团均注意到在工作队的活动中显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间的密切合作。此外,还注意到,工作队的本身活动也并不集中在一方面。各机构根据其所涉的国家或与特殊问题的关系参与国别审查或主题领域工作组。对不同的国别审查和主题领域指定不同的主导机构的方法进行顺利,并确保在可得的专门知识和优先项目之间得到预期的搭配。

为联合国系统拟订进行各会议后续活动的共同框架获得各方欢迎,但有人对共同框架是否只适用于具体问题提出问题。在这方面仍然缺乏真正的组合、共同定义和数据库。此外,各项目标也至为分散,对监测和汇报工作加诸沉重的负担。同时也注意到目前有待进行的联合国系统在秘书处和政府间以及就业务活动和系统合作进行改革所涉的各项问题。

关于各国政府何种指导方针有用的问题,主持人强调,各国政府应强烈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努力和支持以一致的方式促成系统的一体化。

关于各项目标,在讨论中注意到,作为合作努力的一部分,各次会议在量方面的目标已经合并,并已根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所通过的有关目标进行比较。在对话中,建议还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开发计划署根据驻地代表或协调员提出的国别方案进行审查拟订一体化的方法。

促进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工作队的经验表明在系统内关于国家一级主要战略问题方面有比预期更集中的观点。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获得欢迎并受到进一步鼓励。

信息、指示数和评价

缺乏共同的定义、指示数和数据库继续影响各项工作。缺乏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数据库所产生的问题尤其严重,虽然在对话中注意到在拟订国家一级的政

策中这并不必然成为一项重大阻碍。

不过工作队的工作显示在统计、发展指示数、交换信息和致力于定义标准化方面有丰富的合作经验。前文提到的数量上的目标就是其中的一项。性别指示数是另一项实例。但在对话中也注意到在达成更全面的协调方面有许多困难的问题,包括观念上的问题和实际做法上问题。此外,传统的指示数有时也对现实情况作出不适当的描绘;这方面所指的是失业问题,因为低失业率有可能与集体贫穷共存。

投入和产出目标:资源的调动

数量目标的广泛使用部分是由于设法以更精确的方式评价在关键领域所作的进展。此外,也从投入目标转移到产出目标。各工作队继续注意各项目标的鉴定和监测以及对具体情况的配合。

有人提出关于各项目目标用于调动资源的价值的问题。有人指出,一项使用最久和最为人知的投入目标即0.7%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就未达成;事实上,这项资源的流动正在消失。有人提出各种如何确保根据工作队的工作促进社会发展的资源流动的建议。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新颖的20/20概念。另有人建议将资源与具体的最后使用者联系在一起,调动资金资助具体活动,例如在开罗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中所商定的各项具体目标所采用方法。

有人强调应有效地利用资源,不论在资源本身以及向捐助者显示其资金获得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均应如此,以便继续获得他们的支持。

关于资源不足无法达成目标或指标所造成的损害和失望的更大问题,在讨论中注意到应探索一切可能的方法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在此同时,并非所有各项活动均需大额资源,例如在政策拟订和交换经验及技术专门知识方面的工作。民间社会的网络也是社会领域一项可贵的资源,尽管是无形的资源。

63. 以下载列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小组讨论的摘要。

导言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在社会发展方面三项主要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消除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和促进社会一体化。增加自由选择并具生产的工作的机会也许是消除贫穷、不平等和社会边缘化的最直接和建设性的途径。各国政府首脑在哥本哈根对充分就业作出的承诺显示再次决心集中力量发展就业，将其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主导。

就业的重要性

生产性就业是个人能为其本人及其家庭取得经济安全的主要途径。通过就业得到必要的收入以满足每日生活所需，落实经济和社会义务以及计划投资与未来前景。在更深一层的意义上，就业可用于界定和管理社会关系，因为人的地位和个人的自尊时常都与职业密切相关。失业，尤其是长期失业能使人孤立和失落，降低社会的凝聚力。

鉴于许多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无法拥有好的工作，这更显示就业的重要性。由于他们不能承担失业的后果，因此得通过非正式的各种途径以取得维持基本生存所需的微不足道的收入。

产生就业的一些先决条件

要在一段期间内产生就业显然就得有持续性经济增长。不过，同样显而易见的是经济增长并不会自动地增加就业或减少贫穷。这也就是，增长是扩大就业的必要条件而非充足条件。因此需要作出更加详细的分析以便审查在某一国家推动的经济增长的种类和合适的程度。

此外，前十几年的一项主要观点认为经济增长需要一套促进财政稳定的宏

观经济政策，包括降低通货膨胀和减少财政赤字。虽然在低通货膨胀情况下的增长是最理想和最持久的增长，但低通货膨胀或无通货膨胀对就业的影响不大。

因此，必须创造一种积极的、有动力的增长情况，其中对就业的部门给予应有的重视。应以加强国内需求和促进国际政策协调的方式补充以出口为主的增长，增进贸易和金融自由化并取得两者之间的平衡。

对目前情况的分析

失业的增加

在多数国家内，目前失业或就业不足的人数都有增加，这在实际人数或在劳动力所占的比例均有这种现象。许多国家的工人发现目前处于更不安全的情况：全面工作安全、以小时计酬的工资和雇用福利都已减少。同时还鼓励有些工人改为兼职任用或提早退休，以减少劳动力人数。在其他情况下，工人可能得兼顾多份工作以满足其生活所需。

在许多国家，由于转型为市场经济或执行结构调整措施所采取的政策，导致许多工人失业或感到职业更加不稳。目前已对这些方案的性质以及其实施的速度有许多顾虑。

全球化

时常受到指责的是全球化和技术革新的程度和无形的力量。在此不妨指出，虽然全球化和技术进步并无好坏利害之分，但确能对经济增长和就业的级别和种类产生深远影响。它们能开拓新领域的就业机会。广泛的经济改组包括大幅减少保护性关税并不会对整个经济的就业增长造成危害，但的确可能造成工业或部门的问题，并使工作队伍对工作安全和工作满意程度感到重大关切，并可能需要工人显示更大程度的灵活性。这出现一种相互矛盾的现象：由于全球化

可能对国家经济增长至为有利，因此可能需要采取全球化，但在此同时，某一经济体目前所具有的增长和动态可能将决定全球化是否具有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打击通货膨胀

近年中，许国国家强调遏止通货膨胀和减少预算赤字。充分就业一般并未成为最高优先的目标。中央银行通常都制订了通货膨胀的指标，但并未设定就业的指标。因此，就业通常成为决策中的“交替项目”，旨在其他主要目标实现之后才会发生作用的次级项目，成为可以牺牲以达成低通货膨胀度的目标。

促进市场的适当作用

在目前经济和财政政策中更加强调市场的作用。但市场无法建立社会的凝聚，这是公共和私有体制以及构成民间社会关系的产品。在国家一级，解决各项竞争性的需求以及可能产生的社会冲突的体制必须予以加强，而市场的创新和变动必须以不断关切人们的政策加以均衡。

个人的自我利益和共同福利

在此应注意到一种称为“犯人两难式”的现象，即一名指控其共犯的犯人可以免罚，只要该名共犯不转而对他提出指控。因此，如果双方相互指控，则两人都可能受罚。换言之，如果一种对个人具有意义或有利的行动，如适用于多人，就可能不再具有意义，或有时产生相反的作用。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基本概念，即对个别社会可能有意义的项目也许会对整个社会造成灾难。

因此，一个国家可能决定或受到鼓励采取限制国内需求而鼓励发展用于出口的生产的政策-这种政策应能造成较高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只要其他国家进口该国家的商品满足其日益增加的需要。这种政策可能对一个国家有用，只要其他国家不照章行事。但是如果许多国家都开始采取相同的战略，限制国内需求，结果可能会产生经济停滞或需求普遍下降的现象。以另一项事例而言，增加热

带商品出口的政策可能对一个发展中国家具有意义，但如果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采用同一方法，则可能会导致商品价格下跌，以至所有有关国家的收入减少。这是结构调整经验中的课题。

小规模、非正规和农业企业

在发展中国家，绝大部分处于贫穷的人民将继续依赖农业维持未来多年的生计。在农村地区减少贫穷和增加就业的政策需要强调农业方面的增长和生产方力。

在此同时，小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其他非农村活动以及都市的非正规部门都能增加就业的机会。在多数发展中国家，正规部门无法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作以满足当前和未来预计的需要。非正规部门的存在就证实这种情况，因为人们寻找任何可能的机会赚取一些收入。

在都市非正规部门的小型企业有时会发展成高度生产性的企业，但一般而言，这些企业都岌岌可危不能达到提供适当收入水平的足够产量。通常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之间的活动有密切的联系。非正规部门的存在显示人们发展这种战略以便达到基本生存并设法脱离贫穷。

增加妇女参与劳动力

在许多国家，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劳动力，不论是出于自愿，或基于必需。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必须工作，成为主要的收入赚取者或次要的收入赚取者。存活是贫穷妇女的主要关切之事，他们努力完成根据性别划分的工作，以满足家庭的每日需要。由于技术改变，妇女就业已急速扩大，目前更加集中于服务业方面的工作、在工作时间和兼时工作方面更具灵活性、社会改变女性就业的态度和加强托儿服务。

边缘化和脆弱的群组

许多人，包括残疾者、失业者、年老工人、年青人和失学者在所有国家都难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在失业率高时，这些群组就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当促使他们参与劳动力的特别方案或基本服务以及社会安全网由于严格的预算需求而遭到削减或取消时，他们困难的境况时常就更形恶化。

作出决策的途径

必须结合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由于全球化的扩大，目前所处的环境日益变化，因此各国政府必须在本国和国家之间发展合作框架。

国家一级

加强合作机制

在国内，国家政府应设法与私有部门、工会和民间社会的组织发展伙伴关系以促进就业。新的、更强的国际压力需要本国机制变得更为强而有力，以便使各个活动者共同参与合作关系以便找出和解决冲突。各个活动者之间建立信任极为重要，并需通过改善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通讯和了解的机制加以促进。此外，全球化除了视为是增长和繁荣的可能来源，似乎对许多人也构成一项威胁，造成更加孤立、排外和诉诸保护的政策。

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

关于金融和货币政策，需要在低通货膨胀率和鼓励增加就业、效率和平等以及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可持续性之间达成更加细致的平衡。

列举了一些国家实例，在这些实例中，政府和工会达成基础广泛的协议，以采取旨在同时扩大经济和就业增长的政策。为了达到这项目的，提出并同意适

度的工资增长以便在社会安全和非现金福利方面取得重大改善。目标为降低通货膨胀的压力，从而减少解决通货膨胀的负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这来自于货币和金融政策并使这些政策更加面向增长。

必须将就业增长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将通货膨胀作为上目标会使就业具有较不重要的地位。应有一项共同目标：低通货膨胀和大幅度就业增长。

此外还需要国家政策，以便使微观和宏观考虑达到一体化。目前已广泛地认识到，要取得全面就业在一方面需要执行相互支持的宏观经济政策，而在另一方面还需采取劳力和社会政策。更加灵活的为达成更高增长级别的宏观经济政策必须获得促进就业的微观政策的搭配。也许要达成全面就业的最基本需求是各国政府为此目标作出真正的政治承诺，并获得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广泛支持。

国家政策必须促进灵活性和强调教育和培训。各项政策应以增加改变的速度为目标。抵制改变来自于恐惧和不安全感。就业的灵活和安全感并不相互矛盾。各项政策也应考虑到在工作分配上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有些人工作过量，而另一些人却依然失业或就业不足。

也应确保遵守国际主要劳工标准。例如，各国政府可能以减少工资和降低工作人员工作条件以增加其产品能力的方式取得世界市场的更大份额。这种政策除了可能导致其工人的条件恶化之外，只会促使其他各国采取类似的措施，增加社会和经济成本，造成消费者信心下降、需求下降、消耗减少和工作减少的向下螺旋。各国在寻求贸易方面的得利之处时，可能不轻易地开始破坏全球的运作。善待人们不是一项成本而是一项投资。

教育和培训

最为各方公认的目标是各国发展强调教育和培训的政策方案。认为这对所有国家都是绝对需要的项目。人民是国家最大的自然资源。如果要使国际竞争的差距不再扩大,发展中国家尤应展开广泛的教育方案,改善教育的质量和相程度,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教育,

支持农村和非正规部门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劳动力仍然在农村地区从事农业活动。由于这支劳动力的队伍的强大以及时常大规模移徙到都市地区,因此应提倡推动增加农业部门和农村、非正规活动方面的投资。促进农业活动和小规模制造业可增加农业收入,改善农村居住条件和减少向都市移徙。

还应对农业推广活动、灌溉、肥料和杀虫剂、储存和销售设施以及教育和培训提供支助。

由于其作为生存就业的工具的重要性,还应对微观企业和都市非正规部门提供支助。各国政府应设法减少不必要或繁琐以及对小规模企业造成困扰的条规。应对鼓励和支助这些企业的增长以及改善其效率和效能提供支助。

在短期内,应采取增进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培训、改善增加产量的机械和技术以及便于取得信贷、资金和进入市场。微型企业时常能在其国内市场为其找到立足的途径,但可能需要协助探索这种途径。长期援助的注意力必须在于教育,以其作为改善青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资格。妇女的教育尤其重要。同时也应确保更多妇女参与劳动力而不导致工资的下降和工作条件的恶化。

支持处于不利境况的人和具有特殊需要的群组

应改善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和处于不利条件的群组的能力使其能更充分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和从经济增长中获益。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应予确立,各项

方案应予实施，以加强和支持青年人、残疾人、老人和长期失业的人利用新的就业机会的努力。

国际一级

在国际上，各国政府应接受其在全球市场经济中相互依存的现实情况。合作的国际政策应促进更为开放、稳定和社会上公正的国际经济制度。“犯人两难式”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以及相互保证促进国内需求的增长和开放市场的方式加以克服。

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一道工作能加强为达成公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有利环境。

国际合作也应促成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提供的援助。行政协调委员会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已致力于拟订一项国家一级合作援助的框架。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采取主动行动，与各国政府、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致力于产生就业和培训的项目。各种国际合作还加强负有经济任务规定的国际机构和负有社会任务的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继续需要国际资源，即官方发展援助、减轻债务和增加私有外国投资。为了达到这项目的，捐助者和投资者需要对接受国的经济的开放性和全面稳定及外国援助的进程取得更大信心。

国际援助也可采用分享或从一国转让到另一国知识、信息和专门知识的方式。政策和方案的积极经验可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交换。

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审议的文件

64. 委员会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它为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收到的文件(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35/103号决定)。

第三章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在1997年3月4日和6日第9和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a) 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b) 拟议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c) 联合国发展研究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E/CN.5/1997/6和Add.1和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E/CN.5/1997/7);

(c)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5/1997/L.2)。

2. 在3月4日第9次会议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苏丹、阿根廷和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托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和斯威士兰的观察员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发了言。

6. 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7. 同时,在第1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委员会同意这项发言应列入报告。发言内容如下:

“一般而言,社会政策和发展司1998-1999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似乎并不十分符合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作出决定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社会发

展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的标准。工作方案的结构和内容应直接依据上述多年期工作方案,并与其密切相关。

“具体而言,欧洲联盟要求提供下列领域的进一步资料:

“(a)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1994):(-)制订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战略和政策方案以及达到这项战略和政策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和(二)国家家庭政策调查应予删除;

“(b) 与合作社的作用有关的活动;

“(c) 拟议举行的关于青年问题的全球会议的会议次数和设想拥有的会议服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8. 委员会在3月4日第9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提名下列新人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从1997年7月1日开始,任期4年:Heba Alimad Handoussa(埃及)、Eveline Herfkens(荷兰)、Graça Simbine Machel(莫桑比克)、Marcia Rivera(美利坚合众国)和Gita Sen(印度)(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第35/101号决定)。

就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审议的问题

9. 委员会在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E/CN.5/1997/6和Add.1和2)、秘书长的说明,转达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E/CN.5/1997/7)和秘书长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5/1997/L.2)(见第一章,D节,委员会第35/104号决定)。

第四章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1997年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秘书处载有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同时收到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E/CN.5/1997/L.3)。

2. 荷兰(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和阿根廷的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发了言。

3. 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商定的对临时议程草案作出的修正。

4. 委员会随后决定核准经口头修正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要求提供的文件(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委员会休会期间的工作

5. 主席就委员会休会期间的工作发了言。

6. 委员会随后同意,在主席团休会期间会议和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中将委员会审议联合国与社会群组问题有关的计划和方案的确切形式进行进一步讨论。因此,秘书长将编制一份资料说明,说明联合国系统内与这些行动计划和方案有关的目前的审查和评价进程。主席团和委员会还将审议是否应广泛地利用支助团体的概念。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 在1997年3月6日第12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经口头更正的委员会报告草

稿(E/CN.5/1997/L.6)。

2. 委员会随后通过该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

第六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97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2次会议(第1至第12次)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2. 委员会在2月25日第1次会议上听取了临时主席科斯·里歇尔先生(荷兰)的开幕词。
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的发言。

B. 出席情况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委员会由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的46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5. 委员会有44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在1997年2月25日和26日第1、第3和第4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赛义德·雷斯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奥雷利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

艾哈迈德·阿卜杜勒·哈利姆先生(苏丹)

副主席兼报告员：圣地亚哥·阿蓬特·佛朗哥先生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在2月25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E/CN.5/1997/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 (b)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
 - (b) 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8. 委员会同次会议核可经口头修正的会议工作安排(见E/CN.5/1997/L.1)。

E. 任命工作组共同主席

9. 委员会在2月26日第3次会议上核可任命胡利娅·塔瓦雷斯·德奥斯瓦雷斯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奥雷利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国际老年人年筹备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价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共同

主席。

F. 小组讨论和对话

10. 在2月25日第2次会议上,负责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各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向委员会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担任主持人。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发了言。

12. 此外,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与各工作队主席普遍交换了意见。

13. 下列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发了言:

凯瑟琳·哈根女士,国际劳工局副总干事兼就业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队主席;
纳菲丝·萨迪克博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兼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

约翰·佩奇先生,世界银行中东和北非区域首席经济师兼经济及社会环境分组主席;

克里斯滕·蒂莫西女士,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兼提高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秘书。

14. 委员会在1997年2月26日和27日第3次和第5次会议上就“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主题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

小组讨论一

15. 联合国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约翰·兰莫尔先生担任主持人。

16. 下列小组成员向委员会发了言: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秘书长比尔·若尔丹先生(比利时);

巴基斯坦雇主联合会主席阿什拉夫·塔巴尼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厅高级政策分析员伊萨贝尔·格罗内贝格

女士；

社会研究和大众教育中心轮值主任赫苏斯·阿吉拉尔·克鲁斯先生(秘鲁)。

17. 委员会成员与小组成员普遍交换了意见。

小组讨论二

18. 国际劳工局副总干事凯瑟琳·哈根女士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米歇尔·汉森先生担任主持人。

19. 下列小组成员向委员会发了言。

议员、前联邦国库部长、前财政部长、前就业和劳资关系部长拉尔夫·威利斯先生(澳大利亚)；

就业和社会福利部长戴维·博滕先生(加纳)；

议员、前劳工部长、匈牙利社会党常务副主席马格达·科瓦奇先生(匈牙利)；

劳工和社会促进部主管社会促进副部长古斯塔沃·亚马达先生(秘鲁)。

20. 委员会成员与小组成员普遍交换了看法。

G.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2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6条就议程项目3发了言。

全面性咨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联合会、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专门性咨商地位

残疾人国际协会、欧洲妇女游说团、家庭权利基金会、包容国际协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康复会、世界文娱协会

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参加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业协会

22. 非政府组织发表的书面声明清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 员

- 阿根廷: Juan Carlos Beltramino, Martín García Moritan
- 奥地利: Elke Atzler, Eveline Hoenigsperger, Helmut Hoepflinger,
Susanne Kepler-Schlesinger, Harald Koller, Elfriede
Böhm-Peterla
- 白俄罗斯: Volga Dargel, Nataliya Drozd, Igar Gubarevich
- 贝宁: Fassassi A. Yacoubou, Leon Klouvi, Rogatien Biaou,
Houssou Paul Houansou
- 喀麦隆:
- 加拿大: Ross Hynes, Ruth Archibald, Rolando Bahamondes, Louise
Galarneau, Andre Giroux, Hugh Adsett, Remy Beaulieu
- 智利: Juan Somavía, Eduardo Galvez, Eduardo Tapia, Fidel
Coloma
- 中国: 王学贤、孟宪英、张凤琨、孙中华、刘合华、施伟强、李三
古、苏京华、何平、尹琦
- 古巴: Bruno Rodríguez Parrilla,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 多米尼加共和国: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Margarita Guerra de Sturla
- 厄瓜多尔: Santiago Apunte Franco, Monica Martínez
- 埃及: Nabil Elaraby, Soliman Awaad, Alaa Kahirat Issa, Karim
Wissa, Yehia Oda
- 埃塞俄比亚: 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Meheret Getahoun

- 芬兰: Aino-Inkeri Hansson, Taisto Huimasalo, Pekka Hakala,
Reijo Vaarla, Anna-Maija Korp, Ralf Ekebon, Raili
Lahnalampi
- 法国: Yvon Chotard, Danièle Refuveille, Pierre Vimont, Jean
Prieur Annie Ornon de Calan
- 加蓬: Pierre Claver Zeng Ebome, Eugene Revangue, Parfait
Onanga-Anyanga, Yves Owanlele Adiahenot, Taty Jeannine
Nguempaza, Charles Essonghe, Ginette Arondo, Jean
François Allogho
- 冈比亚:
- 德国: Gerhad Henze, Claus A. Lutz, Volker Berger, Christoph
Linzbach, Holger Mahnicke, Patricia Flor
- 危地马拉: Julio Armando Martini Herrera, Luis Fernando Carranza
Cifuentes, Silvia Cristina Corado Cuevas
- 印度: S. R. Hashim, G. Mukhopadhaya, Nandhini Iyer Krishna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gher Asadi, Seyed Hossein Rezvani, Mehdi Hamzehei
- 牙买加: Faith Innerarity, Ann-Marie Bonner
- 日本: Masaki Konishi, Fumiko Saiga, Yoko Maejima, Mika
Ichihara
- 马拉维: David Rubadiri, E. Kalemba, Dorothy D. Thunyani,
F. D. J. Matupa
- 马耳他: Carmel L. De Gabriele, Victor Pace, Joanna Darmanin,
Elaine Miller, Claire Micallef
- 马来西亚: Datuk Hasmy bin Anizan siti Hajjar Bt Adnin
- 毛里塔尼亚: Yahya N' Gam, Amadou N' Diaye

- 蒙古: Nyam-Osor Tuya, O. Enkhtsetseg
- 尼泊尔:
- 荷兰: Koos N. M. Richelle, Peter H. B. Pennekamp, Henk C. V. Scharama Joke Swiebel, Mark W. van der Voet, Gerard L. van Rienen, René C. Aguarone, Rod A. F. van der Meulen, Monique Middelhoff, Mieke B. Bos, Usha S. Gopie
- 挪威: Hilde Caroline Sundrehagen, Anne-Sofie Trosdahl Oraug, Helge Havie, Ann-Marit Saebones, Sten Arne Rosnes, Ella Ghosh
- 巴基斯坦: Ahmad Kamal, Masood H. Kizalbash, Mohammad Masood Khan
- 秘鲁: Fernando Guillén, Rosa Flores Medina, Arturo Jarama, Alfredo Chuquihuara
- 菲律宾: Felipe Mabilangan, Maria Lourdes V. Ramiro-Lopez, Ruth S. Limjoco, Libran N. Cabactulan
- 波兰: Zbigniew M. Wlosowicz, Jaroslaw Strejczek
- 大韩民国: Myung-Chul Hahm, Young Han Bae, Jae Hong Yuh, Young Sam Ma
- 罗马尼亚: Dorin Nicolae Parvu, Ion Gorita, Victoria Sandru
- 俄罗斯联邦: B. A. Tsepov, O. Y. Sepelev, Sergei A. Sukharev, I. V. Khryskov
- 南非: Khiphusizi J. Jele, G. Bloch, Irma Engelbrecht
- 西班牙: Carlos Westendorp, Arturo Laclaustra, Héctor Maravall, Aurelio Fernandez, María Dolores Cano, Marta Betanzos, Delmira Seara, María Lopez Peña
- 苏丹: Ahmed Abdul Halim, Shahira H. A. Wahbi

多哥: Sadissou Miziyawa
乌干达: Semakula Kiwanuka, Paul Mukasa-Ssali
乌克兰: Ella M. Libanova, Yevhen V. Koziy, Ivanna S. Markina
美利坚合众国: Victor Marrero, Lillian Rangel Pollo, Marla Bush, Joan Barrett, William Benson, John Kemp, Susan M. Selbin, David Hohman, Lucy Tamlyn, Betty Mullen, David Shapiro, Melinda Kimble, Seth Winnick, Leslie Lebl
委内瑞拉: Oscar R. de Rojas, Norman Monagas-Lesseur, Lyda Aponte de Zacklin, Elke Stockhausen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欧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非洲统一组织。

非政府组织

全面性咨商地位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the Elderly,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amily Organizations,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Zonta International

专门性咨商地位

AFS International Programs, Inc.,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eveloppement,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Asian

Women's Human Rights Counci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sych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 meres, Baha'1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COUNTERPART Foundation, Economists Allied for Arms Reduction, European Women's Lobby,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ormer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Global Education Associates,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atholic Union of the Pres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rhood Cent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Witttenberg Center for Alternatives Resources, World Information Transfer, World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ssociation,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World Safety Organization,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 以前称为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列入名册

Asociacion Cultural Sejekto de Costa Rica, Center of Concern,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undacion Hernandiana,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nou Astchee),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the Environmen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Right to Lif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SERVAS International, Third World Institute, UNDA-International Catholic Association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Women'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orking Women's Forum (India)

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Ad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in Germany, Ambedkar Centre for Justice and Peace, Armenian Relief Society, Inc., Asociacion Intersectorial Para el desarrollo Economico Y el Progreso Social, Association Pour le Progres et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s Femmes Maliennes,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Emploi et du Logement,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Aid, Basaisa Community Cooperative for Development, BUSCO - Business Association for the World Social Summit, Comite Catholique la Faim et Pour le Developpement,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Comite de Americana Y Caribe Pap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Federacion Argentina de Apoyo Familiar, Fede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t des

* 以前称为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魁北克)。

Services,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Trade Unions of Russia, FES SAIS Association, Global Action on Aging, General Board of Global Ministries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eace Studies and Global Philosophy, Inter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Land Value Taxation and Free Trade, North American Coalition on Religion and Ecology, Norwegian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with Congenital Heart Disorders, Norwegian Federation of Organizations of Disabled People, OIKOS - Cooperçao e Desenvolvimento, Parti communiste français, Peace and Cooperation - Paz Y Cooperacion, Religions Consultation on Population,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Ethics, School Sisters of Notre Dame, Solidarité Populaire Québec,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SPUC Educational Research Trust, United Church Board for World Ministries, World Council of People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52/56	3	秘书长的说明, 载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A/52/57-E/1997/4	3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
A/52/60-E/1997/6	3	秘书长 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2/80-E/1997/14	3	1997年2月21日1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次会议的报告(维也纳, 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
A/51/128/Add.1	4	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5/1997/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N.5/1997/2	3	秘书长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5/1997/3	3	秘书长关于优先议题: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报告
E/CN.5/1997/4	3	秘书长 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E/CN.5/1997/5	3	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 包括某些群组的境况的新问题、新趋势、新办

		法和方案活动的报告
E/CN.5/1997/5/Add.1 和Corr.1	3	秘书长关于1995-1996两年期各区域委员会 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活动的报告
E/CN.5/1997/6 和Add.1和2	4	秘书长 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N.5/1997/7	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理事会的报告
E/CN.5/1997/8 (Parts I 和II)	3	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E/CN.5/1997/9	3	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协调部分通过的 关于 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商 定结论1996/1的说明
E/CN.5/1997/10	3	1997年2 月6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转递第一次哥本哈根社会进步问题 讨论会的报告(丹麦哈佛雷霍尔姆,1996年 10月4日至6日),题为“社会进步的条件:人 人有利的世界经济”
E/CN.5/1997/L.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5/1997/L.2	4	秘书长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1998-1999两 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5/1997/L.3	5	秘书处 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 程的说明
E/CN.5/1997/L.4	2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E/CN.5/1997/L.5	3(a)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决议草案
E/CN.5/1997/L.6	6	报告草稿

- E/CN.5/1997/L.7 3(b)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决议草案
- E/CN.5/1997/L.8 3(b)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决议草案
- E/CN.5/1997/L.9 3(b) 残疾人机会均等：决议草案
- E/CN.5/1997/L.10 3(b) 残疾儿童：决议草案
- E/CN.5/1997/L.11 3(b) 同联合国合作并依照《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举行第一届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决议草案
- E/CN.5/1997/L.12 3(b)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 E/CN.5/1997/L.13 3(a)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决议草案
和Add.1
- E/CN.5/1997/NGO/1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力基金会提出的声明
- E/CN.5/1997/NGO/2 3(b) 提出声明的组织如下：Greek Orthodox Archdiocesan Council of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HelpAg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amily Organizations,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 (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ll

India Women of the World;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PRODEF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hristian Family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Kolping Society; 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 New Humanity; Pax Romana
ICMICA-IMCS;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 World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ssociation;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

政府组织);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Catholi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fice;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International Inner Wheel;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 World Peace Council (名册)

E/CN.5/1997/NGO/3

3(b)

在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全面性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发表的声明
